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课桌椅) 1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LC-ZC-2025-005-1)

采购人（甲方）： 西安经开第四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1 包（采购项目编号：
LC-ZC-2025-0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捌仟元）元，（¥ 8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2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西安经开第四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段 3169 号暖山西安 2 幢 30202 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8111701052400924397

电 话：17719688989

签约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清单

西安经开第四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 小微 企业 产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幼儿塑料 凳子	品牌型号：巧巧 QQ940A 1. 尺寸：总高 500mm, 座面 250*300mm, 座高 270mm, 靠 背宽度 250mm。 2. 加厚环保 PP 材质, 坚固抗 压, 清洗方便, 可叠放; 底部 加强筋, 不易变形, 带防滑胶 块。	浙江巧巧 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是	200 把	40.00	8000.00
总计						8000.00	

1780420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五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1 包（采购项目编号：
LC-ZC-2025-0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元，（¥ 29578.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2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西安经开第五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景宁

地 址：西安经开区凤城一路与凤鸣
北路东南角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一路支行

账 号：103301339746

电 话：029-86188298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修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
西路南段3169号暖山西安2幢30202
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8111701052400924397

电 话：17719688989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清单

西安经开第五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班级幼儿课桌	品牌型号：乐天良木 HP-Z01H 一组包含 2 张长方桌 1. 规格：1200*600*580mm，桌面采用 25mm 橡胶木。 2. 表面水性清水油漆。 3. 桌脚采用直径 48mm 橡胶木，表面喷涂清水漆。桌脚使用五金件与桌面连接，方便拆卸。桌脚底部配置塑料脚套。 4. 含水率符合当地年平均含水率要求。	山东厚朴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是	8 组	1148.00	9184.00
2	班级区域柜	品牌型号：乐天良木 HP-G05H 1. 橡胶木圆角三层区域柜，规格：长宽高 900*350*800mm。 2. 材质：整体采用 E1 级橡胶木指接板加工而成。 3. 表面喷涂水性清漆。 4. 木材纹理，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角处理。	山东厚朴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是	8 个	627.00	5016.00
3	班级转角柜	品牌型号：乐天良木 HP-G35H 1. 橡胶木圆角三层转角柜，规格：长宽高 900*350*800mm。 2. 材质：整体采用 E1 级橡胶木指接板加工而成。 3. 表面喷涂水性清漆。 4. 木材纹理，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角处理。	山东厚朴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是	4 个	627.00	2508.00
4	班级小桌	品牌型号：乐天良木 HP-Z05H/HP-Z07H 一组包含 1 张方桌、1 张圆桌 四人方桌： 1. 规格：600*600*580mm，桌面采用 25mm 厚 E1 级橡胶木指接板。 2. 桌腿采用橡胶木（截面尺寸	山东厚朴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是	6 组	1140.00	6840.00

[illegible]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二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1 包（采购项目编号：
LC-ZC-2025-0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元）元，（¥ 3696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2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西安经开第十二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段3169号暖山西安2幢30202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8111701052400924397

电 话：17719688989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清单

西安经开第十二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 小微 企业 产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幼儿桌子	品牌型号: 乐天良木 HP-Z06H 1. 规格 :长*宽*高 600mm*600mm*650mm。 2. 材质:E1 级橡胶木指接桌面, 桌面整体厚度 28mm; 橡胶木桌腿 45mm*45mm。 3. 五金件:桌面与桌腿选用 不锈钢五金件链接。 4. 工艺:所有边角圆角倒棱。 5. 表面涂层:采用水性清漆。 6. 符合儿童家具标准各项要求。	山东厚朴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是	42 张	570.00	23940.00
2	幼儿椅子	品牌型号: 乐天良木 HP-Z02H 1. 椅子面 300mm*300mm, 椅面离地高度 300mm, 椅背高度 260mm。 2. 橡胶木, 榫卯结构。 3. 安全性:28mm*40mm 橡木腿, 椅面采用厚度 18mmE1 级橡胶木指接板。 4. 表面涂层, 采用水性清漆。 5. 质量工艺;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 均无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所有接触人体的边、角、棱均为例圆角。	山东厚朴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是	84 把	155.00	13020.00
总计						36960.00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四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1 包（采购项目编号：
LC-ZC-2025-0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伍佰元）元，（¥ 495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2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西安经开第四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武俊虎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段3169号暖山西安2幢30202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8111701052400924397

电 话：17719688989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清单

西安经开第四小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 小微 企业 产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单人课桌椅	品牌型号：东诚定制 1. 课桌参数:规格尺寸 :650mm*450mm*760mm;桌面尺寸:650mm*450mm, 厚18mm,桌内沿采用弧度设计,桌面采用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 注塑包边,桌面四角处采用护齿防撞设计,桌腿:桌立腿采用45mm*25mm, 壁厚 1.2mm 椭圆钢管与 1.2mm 台面托架及 2.0mm 固定片焊接成型:右侧吊钩为 4.5mm 铁筋冲压成型。 2. 椅子规格尺寸 :390mm*370mm*440mm; 座板:410mm*220mm,形状中后部内陷, 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椅腿:座板托架采用 35mm*17mm, 壁厚 1.2mm 经数控弯管机成型之后与39mm*19mm, 壁厚 1.2mm 拉筋焊接成型;侧立腿与底腿均采用 39mm*19mm, 壁厚1.2mm 椭圆管焊接成型:底脚拉筋采用中 16*1.2mm 圆管。靠背:420mm*220mm, 形状中间内陷。 3. 桌斗:采用厚度 0.8mm 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尺寸同桌面配套。	西安市东诚教学家具有限公司	是	165 套	300.00	49500.00
总计						49500.00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九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1 包（采购项目编号：
LC-ZC-2025-0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元）元，（¥ 27075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 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2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西安经开第九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二路50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3700085129100057906

电 话：61826463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山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段3169号暖山西安2幢30202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8111701052400924397

电 话：17719688989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清单

西安经开第九小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 小微 企业 产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单人课桌椅	品牌型号：东诚定制 课桌技术参数： 1. 课桌尺寸：长 620mm*宽 420mm*高 760mm 2. 桌面尺寸：620mm*420mm，厚 18mm，桌内沿采用弧度设计，桌面采用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注塑包边，桌面四角处采用护齿防撞设计。前面挡板：500mm*360mm，厚 18mm，采用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板，镶铝合金装饰条，封边采用 2mmPVC 封边。 3. 桌腿：桌立腿采用 45mm*25mm，壁厚 1.2mm 椭圆钢管与 2.0mm 台面托架及 2.0mm 固定片焊接成型；右侧吊钩为 4.5mm 铁筋冲压成型。静电喷塑。 4. 护脚：PP 工程塑料，五金联接件采用镀锌、镀铬件； 5. 桌斗：Φ22mm 圆管及 Φ4mm 冷轧辊焊接成型。 课椅技术参数： 6. 课椅尺寸：长 390mm*370mm*440mm； 7. 座板：390mm*370mm，形状中后部内陷，采用 PP 工程塑料经模具一次成型。 8. 椅腿：座板托架采用 35mm*17mm，壁厚 1.2mm 经数控弯管机成型之后与 35mm*17mm，壁厚 1.5mm 拉筋焊接成型；侧立腿与底腿均采用 35mm*17mm，壁厚	西安市东诚教学家具有限公司	是	750 套	361.00	270750.00

	1.5mm 椭圆 4 管焊接成型； 底脚拉筋采用 $\Phi 16 \times 1.2\text{mm}$ 圆管。 9. 靠背：400mm*220mm，形状 中间内陷，采用 PP 工程塑 料一次成型。 10. 底脚套：PP 工程塑料， 防滑、耐磨。 11. 采用环保静电喷塑。					
总计						270750.00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1 包（采购项目编号：
LC-ZC-2025-0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万肆仟伍佰元）元，（¥ 945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 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2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六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麦嘉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段3169号暖山西安2幢30202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8111701052400924397

电 话：17719688989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清单

西安经开第十小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双人课桌椅	品牌型号：东诚定制 1. 桌架全部采用钢管，使用 20*50mm，壁厚 1.2mm 高频焊接钢管，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桌架可根据桌子使用调节高度，控制范围 620~750mm 之间，可分四节调节。 2. 书斗两侧用 1.0mm 厚的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外形尺寸高 350mm，宽 370mm，桌斗净高 180mm，下宽 280mm，有两排升降调节孔，距离 135mm（公差不得大于 3mm）。每档升降调节 30mm，斗底板使用 1mm 厚冷轧板，斗宽 500mm。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 3. 桌面尺寸 1200mm*400mm，厚 18mmE1 级实木多层板，使用高密度板注塑封边，白橡木灰色边。 4. 课桌椅坐板尺寸 1200mm*360mm，背板尺寸 1200mm*260mm，椅面及靠背板材质采用 E1 级实木多层板，四周注塑包边，厚度 18mm。底脚、椅架支撑采用 20mm*1.2mm、30mm*1.2mm 方管，钢管壁厚 1.2mm。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固定方式采用电镀大帽螺丝，配防松螺母。	西安市东诚教学家具有限公司	是	175 套	540.00	94500.00
总计						94500.00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一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1 包（采购项目编号：
LC-ZC-2025-0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捌佰元）元，（¥ 588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2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一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陕西蒙奇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段 3169 号暖山西安 2 幢 30202 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8111701052400924397

电 话：17719688989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清单

西安经开第十一小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双人课桌	品牌型号：东诚定制 1. 桌面规格：1200*460mm，桌面采用厚度 18mm，E1 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注塑包边。 2. 桌腿采用双立柱的椭圆管，规格 30*60mm，厚度 1.2mm。地脚管 30*60mm 的椭圆管，厚度 1.2mm，内套管 20*50mm 的椭圆管，厚度 1.2mm，单连接管采用 30*60mm 椭圆管，厚度 1.2mm，可升降（升降范围 650-760mm）。课桌斗采用 1mm 厚钢板一次冲压成型，须达到平直、精细、牢固、不变形。	西安市东诚教学家具有限公司	是	112 张	355.00	39760.00
2	单人方凳	品牌型号：东诚定制 1. 规格：方凳不带背高，凳面尺寸 380*320mm，厚度 18mm，凳腿采用 30mm*30mm 方管，厚度 1.2mm，可升降（升降范围 350-450mm）采用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多层板，注塑包边，钢架部分静电喷涂。 2. 脚套采用 PVC 工程塑料，颜色为湖蓝色，表面弧形光滑，并具有防滑作用。脚步管上两端设置倒钩，以使脚套加热后楔入不至于脱落，不上螺丝。	西安市东诚教学家具有限公司	是	224 张	85.00	19040.00
总计						58800.00	

采购人（甲方）： 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1 包（采购项目编号：
LC-ZC-2025-0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捌拾捌元）元，（¥ 4788.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2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家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段3169号暖山西安2幢30202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8111701052400924397

电 话：17719688989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清单

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双人课桌椅	品牌型号：东诚定制 1. 课桌尺寸： 1200mm*450mm* (650mm-760mm)，长椅尺寸：1200mm*320mm* (350-450) mm。 2. 桌面，椅面及靠背板材质采用实木多层板，四周注塑包边，厚度 18mm。采用 6 颗拉铆钉连接，颜色为榉木色。双人课椅椅背采用独立设计，有一定曲线，符合人体工程学。 3. 课桌椅结构采用钢制升降结构，固定高度。课桌椅结构采用钢木结构，具有升降功能，为穿孔式四脚固定高度，钢管壁厚 1.2mm，采用静电塑粉喷涂工艺，桌架主管采用桌架主管采用 60×30mm，壁厚 1.2mm 高频椭圆管，升降套管材均采用 50×20mm，壁厚 1.2mm 高频椭圆管，横支撑采用 50×20mm，1.2mm 椭圆管，高度可调，外管 60*30mm，内管 50*20mm，加长内滑套。桌面支撑采用 30×30×1.0mm 方管；桌兜为钢斗（980*320*150mm），采用 0.6mm 厚度冷轧钢板一体冲压成型。课椅要求带靠背，主管采用 60×30mm，壁厚 1.2mm 高频椭圆管，升降套管材均采用 50×20mm，	西安市东诚教学家具有限公司	是	9 套	532.00	4788.00

	壁厚 1.2mm 高频椭圆管，横支撑采用 50×20mm，壁厚 1.2mm 椭圆管，以上的管材均采用高频焊管。钢制框架凡有螺栓结构处，必须加装防退安全螺母。 4. 桌腿、椅腿与地面接触部分需采用原生橡胶包裹。 5. 双人桌两边加挂钩，挂钩采用钢制结构，螺栓连接，表面圆滑，不得有直角，挂钩不得超出桌面边缘。				
总计					4788.00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1 包（采购项目编号：
LC-ZC-2025-0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元，（¥ 89376.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2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1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段3169号暖山西安2幢30202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8111701052400924397

电 话：17719688989

签约日期：2015年7月10日

清单

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 小微 企业 产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双人课桌椅	品牌型号：东诚定制 1. 尺寸： 1200mm*450mm*750mm, 厚18mm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注塑包边，桌面正前方需有 200mm*30mm 的一次性注塑成型的内嵌式笔槽，四角为圆角，可多级升降调节。 2. 书斗规格： 980*320*150mm，采用 0.8mm 厚度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表面经过抛压除锈静电喷塑。 3. 桌腿：外桌腿采用 30*50mm，壁厚 1.2mm 椭圆焊管，内桌腿采用 20*50mm，壁厚 1.2mm 椭圆焊管。书包挂架：课桌两侧各带一个书包挂架，横支撑采用 50*20mm，壁厚 1.2mm 椭圆管，管材均采用高频焊管。 4. 椅子规格：1200/330*120（760 背高）mm。 5. 椅面采用密度面板注塑封边，椅腿 30*60mm 椭圆管，厚度 1.2mm，钢架部分经过静电喷塑。	西安市东诚教学家具有限公司	是	168 套	532.00	89376.00
总计						89376.00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经开区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1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零伍佰元）元，（¥ 1305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2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盖章)

乙方：(盖章)陕西麦肯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志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德明

地址：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段3169号暖山西安2幢30202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103696641124

账号：8111701052400924397

电话：029-86680029

电话：17719688989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清单

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

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 小微 企业 产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单人课桌椅	品牌型号：东诚定制 1. 课桌椅规格尺寸：620mm*420mm*760mm、390mm*370mm*440mm。 2. 桌面尺寸：620mm*420mm，厚 18mm，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桌内沿采用弧度设计，注塑包边，桌面四角倒圆处理。 3. 桌斗：一体冲压成型，钢板厚度 1mm，尺寸同桌面配套。 4. 桌腿：桌立腿为一体式压成，不要上下调节的，采用 50mm*25mm，壁厚 1.2mm 椭圆钢管；右侧吊钩承重 10 公斤。 5. 护脚：一侧为调节支脚，PP 工程塑料，五金联接件采用镀锌、镀铬件。 6. 课椅技术参数，座板：390mm*370mm，形状中后部内陷，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一次成型；椅腿为一体式压成，不要上下调节的，采用厚度 1.2mm 椭圆管，底脚拉筋采用厚度 1.2mm 圆管；靠背：420mm*220mm，形状中间内陷，采用 PP 工程塑料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底脚套：PP 工程塑料，防滑、耐磨。	西安市东诚教学家具有限公司	是	450 套	290.00	130500.00
总计						130500.00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二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2025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1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贰佰元）元，（¥2092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2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二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段 3169 号暖山西安 2 幢 30202 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8111701052400924397

电 话：17719688989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清单

西安市经开第二学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 小微 企业 产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课桌椅（核 心产品）	品牌型号：东诚定制 1. 规格： 450mm*600mm*18mm，靠胸前 处内弧造型设计，弧长 400mm，桌面前两侧及正前方 鸭嘴边与板材平行设计（鸭 嘴边包边与桌面平齐无凸 起）。笔槽尺寸：长 330mm， 宽 14mm，深 8mm，内设两个 漏水孔，方便清理灰尘。采 用 PP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无 接头。该封边抗菌，防水防 撞。 2. 学习桌抽屉斗：耐冲击环 保 PP 一次注塑成型，规 格：500mm×155mm×355mm。 书箱底部有排水槽缝，书箱 前端设置有一长型凹形笔 槽，笔槽左右两侧各设有一 排水沟缝，书箱底部有钢管 加强。加强钢管为 10*10mm， 壁厚 1.5mm 方管，加强钢管 与书箱底部平齐。 3. 桌面固定件：采用镀锌钢 板制造，经大型激光切割设 备切割后再由压机成型。钢 板厚度 1.2mm。 4. 钢架：采用镀锌钢管，经 轧压线辊压高频焊接成型， 表面经静电喷塑处理。升降 钢管规格：26mm×66mm，壁 厚 1.2mm 管。固定钢管规 格：33mm×73mm，壁厚 1.2mm 管。桌子地脚钢管规格：直径 50mm，壁厚 1.2mm 圆管，桌	西安市东 诚教学家 具有限公 司	是	550 套	370.00	203500.00

		子连接钢管规格：直径 32mm，壁厚 1.2mm 圆管，椅子地脚钢管规格：直径 35mm，壁厚 2.0mm 圆管，椅子座靠支撑钢管规格：直径 25mm，壁厚 1.2mm 圆管。 5. 桌子脚垫：采用耐冲击环保 PP 塑料一体射出成型，脚垫与钢管固定方式为卡口与自攻螺丝相结合。规格：56mm*60mm*115mm。 6. 桌子升降中间套：采用耐冲击环保 PP 塑料一体射出成型，升降中间套与钢管固定方式为双卡口自锁设计，规格：77mm*37mm*25mm。桌子防护脚踏板：采用耐冲击环保 PP 塑料一体射出成型，脚踏与钢管固定方式为卡式安装。规格：35mm*50mm*200mm。 7. 桌子书包钩：采用 5#实心圆钢弯制而成，规格：50mm*35mm*105mm。桌椅中间活动套：采用耐冲击环保 ABS 塑料一体射出成型，收缩套与钢管固定方式为卡口与自攻螺丝相结合。规格：62mm*59mm*120mm。 8. 椅子坐板：灰色，采用耐冲击环保 PE 工程塑料一体吹塑成型，坐板上设有透气孔，规格：501mm*445mm*35mm。 9. 椅子中脚拖：采用耐冲击环保 PE 工程塑料一体吹塑成型，中脚拖上设有透气孔，规格：501mm*445mm*35mm。 10. 椅子活动脚拖：采用耐冲击环保 PE 工程塑料一体吹塑成型，活动脚拖上设有透气孔，规格：363mm*242mm*30mm。 11. 椅子储物盒：采用耐冲击				
--	--	---	--	--	--	--

		环保 PP 塑料一体射出成型。规格： 350mm*130mm*460mm。 12.手摇升降孔隐藏盒：采用耐冲击环保 PP 塑料一体成型，手摇升降隐藏盒在使用时打开，不升降时可以关闭。 13.手摇升降机构：采用铝压铸外壳，内部结构采用精密齿轮与精密轴承相结合，升降杆采用碳钢实心圆钢制造，实现在升降中静音无晃动。					
2	辅导桌	品牌型号：冠驿定制 1.尺寸： 800mm*400mm*750mm，灰色桌腿+白色桌面，基材：采用三聚氰胺双饰面颗粒板。 2.主台面厚 25mm，饰面：2.0mm 厚 PVC 封边条。	中山市冠诚家具有限公司	是	6 张	570.00	3420.00
3	辅导椅	品牌型号：冠驿定制 1.尺寸： 450mm*560mm*800mm，灰色靠背紫色软包防水布垫，电镀钢架 PP 椅座；电镀弓型椅架，配双排扣脚垫。	中山市冠诚家具有限公司	是	6 张	380.00	2280.00
总计						209200.00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四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1 包（采购项目编号：
LC-ZC-2025-0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元，（¥ 2976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2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四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段3169号暖山西安2幢30202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8111701052400924397

电 话：17719688989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清单

西安市经开第四学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 小微 企业 产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单人课桌椅	品牌型号：东诚定制 1. 桌面规格：(600*400)mm，厚 18mm，采用 E1 级多层板，注塑封边。桌架：有手摇升降功能，采用椭圆管，桌腿上标有永久性刻度标志。桌腿：采用拉伸钢板，液压成型，前沿钢管加固。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多级机械调节。所有金属表面静电喷塑。桌斗规格：470mm×395mm×160mm，采用 0.8mm 厚度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椅座规格：梯形椅座尺寸：(前宽 390*后宽 350*深度 350* 厚度 10)mm。椅背规格：靠背板尺寸 (宽 350*高 150*厚度 10)mm。椅座背材质：E1 级多层板，表面采用双面贴木皮厚度 0.6mm，环保油漆。椅架：有升降功能，升降度 60~300mm，采用椭圆管，椅腿上标有永久性刻度标志。升降机构：升降部位采用手摇机械多级调节。所有金属表面静电喷塑。	西安市东诚教学家具有限公司	是	930 套	320.00	297600.00
总计						297600.00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三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1 包（采购项目编号：
LC-ZC-2025-0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叁仟陆佰元）元，（¥ 3036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2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三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泾渭新城
泾晖路3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账 号：103282140988

电 话：61160014.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段3169号暖山西安2幢30202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8111701052400924397

电 话：17719688989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清单

西安市经开第三中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 小微 企业 产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单人课桌椅 (桌子)	品牌型号：东诚定制 1. 桌面：采用双饰面密度板尺寸：长 650mm，宽 450mm，厚度 20mm，正前方设一条挡笔条防止文具掉落，四周及底部完全无毛边，光滑安全；桌斗：采用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得采用回收料生产。外径尺寸：560*365*155mm，书箱口底部设有笔槽和加强槽呈浅 U 型设计，书箱底后部设有透气排水孔，防止书本等受潮。书箱底部设计有蜂窝状加强筋。 桌面翻转结构：桌面斜托支架采用厚度为 2.0mm 钢板一次成型。扳手为整体钢板加工成型。桌面桌斗一体可整体翻转倾斜呈 115 和 135° 两档斜面，方便前排学生躺平时不用升起课桌。 桌架：桌子地脚：30*60mm，壁厚 1.2mm 椭圆钢管。桌子立柱采用 宽 25mm*长 60mm，壁厚 1.2mm 厚冷轧钢管，连接横档管 30*50*1.2mm 扁圆管，桌子升降内管采用：宽 25.4mm*长 55mm*中腰长度 34mm*1.2mm 厚冷轧钢管。课桌椅升降方式：升降采用套管式内机权螺杆手摇式升降。脚垫及升降套：材质：采用 PP 塑料，一次成型。尺寸：脚垫尺寸：79mm*64mm*40mm。升降套尺寸：79mm*36mm*39mm。	西安市东诚教学家具有限公司	是	330 套	690.00	227700.00

正

		功能：脚垫底部带调节螺丝，可对地面不平进行微调。					
2	单人课桌椅（椅子）	品牌型号：东诚定制 1. 靠背及头枕：尺寸：宽 415 × 高 555（±2）mm；功能：靠背上端设有一个的头枕高 300 宽 260mm，头枕可活动拉伸 80mm，头枕有软 5mm 厚一次 PU 发泡成型软垫，可透气散热。靠背壁厚 8mm。坐垫：椅座板：宽 410mm*长 435mm，采用 PP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表面皮纹麻面防滑设计，坐垫中间有 25mm 内凹下沉设计。椅架：椅子地脚采用：30*60*1.2mm 扁圆管。椅子立柱采用 宽 25mm*长 60mm，壁厚 1.2mm 厚冷轧钢管，连接横档管 20*40mm，壁厚 1.2mm 扁圆管，椅子内管采用：宽 25.4mm*长 55mm，壁厚 1.2mm 冷轧钢管。靠背后躺功能：靠背翻转组件：采用机械无极多位设计，需要躺下搬动座板下开关，靠背可达成 98° -150° 范围内任意角度倾斜。腿托板及扶手：腿托管采用 20*40*1.5mm 厚与 15*30mm*1.5 厚电镀合金管材；腿托板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尺寸：320*210mm；功能：腿托板壁厚 4mm 且可翻转。扶手尺寸：长 225*宽 85mm。脚垫及升降套：材质：采用全新环保 PP 塑料，一次成型。脚垫尺寸：89mm*64mm*40mm。升降套尺寸：79mm*36mm*39mm。功能：脚垫底部带调节螺丝，可对地面不平进行微调。	西安市东诚教学家具有限公司	是	330 套	230.00	75900.00
总计						303600.00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八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1 包（采购项目编号：
LC-ZC-2025-00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元）元，（¥ 116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 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2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八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吉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段3169号暖山西安2幢30202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8111701052400924397

电 话：17719688989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清单

西安市经开第八中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 小微 企业 产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单人课桌椅	品牌型号：东诚定制 1. 课桌规格尺 寸：600mm*460mm* (690-780mm)，桌面板：长 600mm*宽 460mm*厚 20mm， 材质：黄榉木色 E1 级三聚 氰胺双饰面刨花板，pvc 注 塑全包边鸭嘴型，桌面正前 方中间为笔槽规格为长 240mm*宽 20mm；桌面靠人体 端有宽 35mm 鸭嘴边。桌面 表面笔槽及鸭嘴边必须在同 个注塑板和边一次注塑成 型。 2. 桌铁架：桌腿采用 20mm*50mm*1.2mm 的椭圆 管，桌子为双柱双层升降式； 桌侧板总高 430mm，上斗高 182mm，升降侧板：上宽 365mm、下宽 240mm，上高 182mm、下高 242mm、多档调 节，可调节范围 690mm-780mm；升降侧板均采 用内弧卷圆边设计，上层斗 板向内倾斜，升降侧板左右 边配有编号卡槽一次冲压成 型，每块升降侧板有 3 个连 接斗板的孔及用铆钉紧固。 桌子升降侧板采用 1.2mm 的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升降侧板靠前端不允许直 款，不允许电焊拼接，符合现 行国家标准。桌斗尺寸：斗 长 490mm*斗深 360mm*斗高 182mm*斗厚 0.8mm，桌脚套 采用原生塑料注塑成型。 3. 升降凳：规	西安市东 诚教学家 具有限公 司	是	400 张	290.00	116000.00

东诚教育

东诚教育

		格:370*270*420mm;凳面板: 凳面:长 370mm*宽 270mm*厚 18mm 材质:黄榉木色 E1 级 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pvc 注塑全包边,板材含水率小 于 10%。凳架:凳腿采用 20*50*1.2mm 的椭圆管,采 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技术, 焊点平整、无焊渣;要求所 有连接处为焊接、焊接牢固; 凳脚下部都带橡胶脚套。					
总计							116000.00

2024.10.20